

# 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要點

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績效評量,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下列事項,設立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評委會):

- 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 二、擬訂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
- 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指導績效、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及年度成績考核。
- 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評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評委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有關教練績效評量服務成績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本評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評委會為第一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六條 本評委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量教練、關係人、專家學者或受評量人服務單位指派人員到會說明。

績效評量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評委會決議,指派委員三人以上進行現場訪視後,並於會議時提出報告。

本評委會為教練績效評量服務成績不通過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七條 本評委會委員之迴避，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並不得與受評量教練及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本評委會委員對於評量事件之審議及相關事項，應予保密。

第八條 教練每服務滿三年(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應接受績效評量；不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定之另予成績考核。經轉入本校者，他機關學校之專任運動教練服務期限應合併計算。

教練因出國進修、借調、留職停薪、懷孕分娩、流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長病假、公假達六個月以上或遭受其他重大變故者，得於績效評量前檢具證明文件，經本評委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績效評量，並自原因消失返校服務之次年度起，併計其前後未受績效評量之服務年資，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練之績效評量依下列類別及配分辦理(如附表)：

- 一、訓練指導績效，佔百分之六十五。
-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佔百分之二十。
- 三、年度成績考核，佔百分之十五。

前項績效評量總分以六十分為通過評量；績效評量不通過者不予續聘。

績效評量總分未達七十分者，由體育室給予適當輔導，並追蹤其成效。

第一項評量類別及配分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教練之訓練指導績效評量積分應依下列方式採計：

- 一、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 二、團體運動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三倍核計之。

三、訓練指導績效獲獎積分採計，限競賽秩序冊登記為指導教練並為受評量教練實際訓練之校區學生，凡與指導訓練無關之職稱，其積分均不得採計，如有特殊情形由本評委會認定之。

訓練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第十二條 當學年度應受績效評量之教練，須於九月檢具應受評量三年期間之相關資料送交體育室協助查證分數，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經體育室協助查證分數後，於十一月底將績效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評委會評定，評量結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評量教練。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

類別	序號	評分項目基準	給分基準				自評分數	體育室查證	備註
訓練指導績效 65%	1	在校生獲得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1. 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 2. 團體運動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三倍核計。 3. 訓練指導績效獲獎積分採計，限競賽秩序冊登記為指導教練並為受評量教練實際訓練之校區學生，凡與指導訓練無關之職稱，其積分均不得採計。
	2	在校生獲得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3	在校生獲得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4	在校生獲得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5	在校生獲得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6	在校生獲得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7	在校生獲得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8	在校生獲得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9	在校生獲得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比賽類別	名次	金	銀	銅		
	10	全國運動會		30	25	20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公開組							
	11	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錦標賽最優級組		20	15	10			
	12	指導學生獲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單項錦標賽一般組		15	5	3			
	14	全國大專聯賽公開組		名次	1	2	3	4	
分數				35	30	25	15		
15	擔任國光獎章賽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15						
16	在校生入選國光獎章賽事之國家代表隊		每名 10 分						
			總分						
			最高採計分數						最高採計分數為 100 分

